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2) 2022年度利潤及末期股息分配計劃；
- (3)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4)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5)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6) 2023年全面預算報告；
-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 (8) 2023年投資計劃；
- (9) 2023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
- (10) 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及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根據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3年5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附錄一 -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並以人民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中國交建」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一增兩穩三提升」	指	2023年本公司提出利潤總額增幅確保完成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的2022年央企保A目標，資產負債率穩定在75%以下，研發經費投入強度穩定在3%左右，淨資產收益率、營業現金比率、全員勞動生產率進一步提高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執行董事

王彤宙
王海懷
劉翔

非執行董事

米樹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輝
陳永德
武廣齊
周孝文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5號
郵編10008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5室

敬啟者：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2) 2022年度利潤及末期股息分配計劃；
- (3)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4)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5)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6) 2023年全面預算報告；
-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 (8) 2023年投資計劃；
- (9) 2023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
- (10) 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及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下文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提議：

1.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 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及末期股息分配計劃；
3.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4.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5.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6. 2023年全面預算報告；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8. 2023年投資計劃；
9. 2023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及
10. 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於2023年4月28日向股東派發的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中。

2022年度利潤及末期股息分配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及末期股息分配計劃。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孰低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釐定，2022年度可分派予股東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75.45億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21707元(相等於約0.24735港元，含稅)的末期股息(總計約人民幣35.09億元，佔上述可分派予股東淨利潤約20%)。建議股息分派將按已發行總股本16,165,711,425股的基準派發予全體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將向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2日(星期四)起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須於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將以人民幣支付予A股持有人，及以港元支付予H股持有人。相關的匯率釐定為人民幣0.87758元相等於1.00港元，為股息宣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中間價。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於2023年4月28日向股東派發的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該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4月28日向股東派發的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中。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該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該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4月28日向股東派發的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中。

2023年全面預算報告

在全面總結2022年全面預算工作的基礎上，本公司堅持以政治引領、戰略導向、高質量發展、協調聯動、科學編製、目標閉合、分類管理以及管控到位為原則，編製及管理2023年全面預算。

本公司綜合「一增兩穩三提升」總體目標及本公司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各單位實際情況等因素，預計2023年本公司營業收入同比增速不低於7.0%。

董事會函件

特別提示：2023年全面預算報告不構成向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或盈利預測，其能否實現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狀況、市場需求等因素的影響，具有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特別注意。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全面預算報告。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2023年投資計劃

2022年，經統計，本公司完成投資額人民幣1,591億元，全年投資執行情況控制在計劃範圍內。其中：固定資產類完成投資額為人民幣302億元；股權類完成投資額為人民幣1,289億元。

2023年，本公司股權投資計劃為人民幣1,867億元，佔總投資計劃的比重為87.4%，其中：項目投資為人民幣1,669億元，佔總投資比重為78.1%；股權投資為人民幣188億元，佔總投資比重為8.8%；金融投資為人民幣9.5億元，佔總投資比重為0.4%。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計劃為人民幣270億元，佔總投資計劃的比重為12.6%。本公司將於各具體投資協定交易條款後立即採取行動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需)。

本公司2023年投資計劃符合本公司的戰略發展需要，有利於落實本公司投資項目的實施，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投資計劃。

2023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發生的擔保交易，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或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應當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批，並及時披露。

本公司估計，2023年本公司的內部擔保上限將為人民幣373.23億元，其中人民幣71.60億元將由本公司提供予其附屬公司，人民幣286.63億元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予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人民幣15億元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予參股公司。

以上擔保估計上限可按以下基準進行調劑：(i)除向參股公司提供的擔保外，就同類事項對附屬公司的擔保額度可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在其各自的擔保總額度內進行調劑；及(ii)於過往年度批准且仍在有效期內的未動用擔保額度佔用2023年擔保額度。

關於2023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的決議案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將提供予參股公司的擔保額度為人民幣15億元，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3年4月28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上議決，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本公司擬根據下列詳情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 a. 資產證券化業務種類： 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供應鏈應付賬款、租賃資產、合夥份額、政府補貼、基礎設施資產、商業不動產及PPP項目等其他基礎資產的證券化。在符合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下，可根據本集團實際基礎資產情況一次或分期發行，並將採取適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如持有部份次級產品及差額付款等增信措施
- b. 發行人： 本公司
- c. 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將一次或分期發行
- d. 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 12個月

上述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以及授權董事長處理有關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全部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根據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律以投票方式表決。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從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附隨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2023年5月1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及末期股息分配計劃；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全面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2023年投資計劃；
9. 審議及批准2023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及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米樹華、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委任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作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同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理人，該等委任代理人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3. 其他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約一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冠疫情之傳播，委任代理人及其他出席人員須遵守中國政府最新的防疫政策規定並採取必要預防措施。

2022年，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恪盡職守、忠誠履職。積極參加各項會議，認真審議議案，獨立客觀發表意見；深入開展現場調研，與管理層保持密切溝通，高度關注公司經營發展動態，有效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將2022年度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中共有3名獨立董事，分別是黃龍董事、鄭昌泓董事和魏偉峰董事。2022年2月25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第五屆董事會中共有4名獨立董事，分別是劉輝董事、陳永德董事、武廣齊董事和周孝文董事，4名獨立董事均為來自行業或財務領域的資深專家，其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和兼職情況在公司年度報告和有關公告中均有詳細披露。

公司獨立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2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3次會議(其中第四屆董事會召開1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召開12次會議)，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姓名	出席		參加		委託		投反對票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參加現場會議次數	參加通訊會議次數	會前溝通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黃龍	1/13	0/3	1/10	1/8	0	0	0
鄭昌泓	1/13	0/3	1/10	1/8	0	0	0
魏偉峰	1/13	0/3	1/10	1/8	0	0	0
劉輝	12/13	3/3	9/10	7/8	0	0	0
陳永德	12/13	3/3	9/10	7/8	0	0	0
武廣齊	12/13	3/3	9/10	7/8	0	0	0
周孝文	12/13	3/3	9/10	7/8	0	0	0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投贊成票，無反對票或棄權票。

(二)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獨立董事姓名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黃龍	未出席	/
鄭昌泓	未出席	/
魏偉峰	出席	/
劉輝	列席	出席
陳永德	列席	出席
武廣齊	列席	出席
周孝文	列席	出席

備註：第五屆董事會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報告期內，未發生獨立董事對公司股東大會議案提出異議的情況。

(三)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中，黃龍董事擔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魏偉峰董事擔任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主席；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中，劉輝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陳永德董事擔任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主席。獨立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充分發揮各專門委員會的作用。

2022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15次，審議議案40項。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1次，審議通過5項議案；戰略與投資委員會3次，審議通過4項議案；提名委員會2次，審議通過4項議案；審計與內控委員會9次，審議通過27項議案。獨立董事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姓名	本人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黃龍	0/1	0
鄭昌泓	0/1	0
魏偉峰	0/1	0
劉輝	1/1	0
武廣齊	1/1	0

備註：第四屆董事會2022年末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

姓名	本人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劉輝	2/3	0
周孝文	2/3	0

備註：第四屆董事會2022年召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1次。

提名委員會會議：

姓名	本人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黃龍	1/2	0
鄭昌泓	1/2	0
魏偉峰	1/2	0
陳永德	1/2	0
武廣齊	1/2	0
周孝文	1/2	0

備註：第四屆董事會2022年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會議：

姓名	本人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黃龍	1/9	0
鄭昌泓	1/9	0
魏偉峰	1/9	0
劉輝	8/9	0
陳永德	8/9	0
武廣齊	8/9	0

備註：第四屆董事會2022年召開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會議1次。

(四) 瞭解公司經營管理動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高度關注公司經營管理動態，同其他董事和公司管理層成員保持了密切溝通。獨立董事積極參加公司年度工作會議等重要會議，多次召開外部董事溝通匯報會聽取專題匯報，定期同外部審計師就審計發現的問題進行溝通交流，高度關注董事會審議通過事項的落地執行情況。除了參加各類會議，獨立董事還通過定期審閱董事會辦公室提供的《董監事參考》和公司內部各類信息簡報等及時掌握公司運營發展第一手信息，為高效履職提供有力支撐。董事會辦公室為獨立董事的履職提供了必要條件和充足保障，支持、服務於獨立董事的辦公需要，不存在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

(五) 開展決策前溝通情況

獨立董事高度重視董事會決策前的溝通匯報機制，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特別是重大改革重組方案、境內外投資項目、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等，在正式提交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審議前組織專門的溝通匯報會，聽取有關部門的專題匯報，獨立董事就方案(或項目)的可行性、必要性、經濟性等進行充分討論，識別和揭示潛在風險。對於需公司進一步論證或補充的內容提出明確要求，並確保有關要求在議案正式上會前得以落實。2022年，獨立董事共開展決策前溝通匯報8次，聽取相關部門匯報83項，通過溝通匯報對1項重大項目投資及1項資產處置事項提出緩議建議，對1項重大項目投資議案內容提出重大調整，為董事會科學、高效、合規決策夯實了基礎。

(六) 現場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赴北京、武漢、雄安新區等地的7家二級單位和2家區域總部以及相關重點項目進行了調研。調研過程中，獨立董事深入瞭解被調研單位的生產經營指標完成情況、產業定位和發展戰略、當前存在的突出問題及風險管控措施、對公司下一步工作的意見建議等。調研結束後，獨立董事根據調研情況，形成調研報告，提出多項針對性意見和建議，並及時反饋至公司管理層。

(七) 向管理層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針對公司生產運營中出現的問題和面臨的風險，從實現高質量發展和加快建設世界一流企業的角度出發，提出了針對性的意見和建議，並通過會議紀要、調研報告、會議決議、現場交流等多種方式傳達至管理層，並通過董事會辦公室督辦跟蹤機制積極推動相關意見建議的落地實施。現將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提出的相關意見、建議總結如下：

- 1. 要進一步做實資產。**要著力化解資產負債率偏高、利潤率偏低的問題，化解企業發展的包袱。要持續壓降「兩金」占比，強化應收賬款清收，加快存貨去化和項目結算進度，加快低效、無效、負效資產整合處置，優化資產結構，提高資產運營質效，提升淨資產創利能力。
- 2. 要堅持做強投資。**堅持效益優先，把好投資效益關，實現投資業務效益最大化。投資要量力而行、量入為出，考慮自身的承受能力。要強化可行性論證，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做好盡調工作，科學分析項目經濟性。要嚴格行使股東權利，做好項目後評價，不能只投不管。投資要有利於推動主業發展，要嚴控非主業投資，抓好PPP項目的審批。
- 3. 要高度關注海外業務風險管控。**當前海外業務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俄烏衝突帶來的外溢風險、個別國家政局動盪的風險、匯率波動的風險、海外勞働用工的風險、商務法律的風險、域外管轄的風險以及投資並購的風險等。要加強對國際形勢的研判，做好投資項目的盡調工作。海外業務要以現匯項目優先，謹慎投資，做好風險防範，在金融工具的使用方面側重推動人民幣國際化。

4. **要強化企業內控審計工作。**審計工作要形成對風險的閉環管理，對風險進行分類明確和及時警示。要增強審計效果的實用性和指導價值，審計報告所點出的問題要直觀具體，指明是制度機制的問題還是執行層面的問題，並提出針對性建議；管理層對審計中發現的問題要認真對待，立行立改，同時也要督促各單位加快整改進度。

三、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相關業務規則要求，對公司下列重大事項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獨立意見，具體總結如下：

(一) 關聯／連交易情況

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公司章程》《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對公司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及其他關聯交易根據相關規定對其必要性、客觀性以及定價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斷，並依照相關程序對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進行了審核。

獨立董事認為董事會審議上述事項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的相關規定，關聯董事在審議該關聯／連交易時均迴避表決；交易內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願、誠信的原則，交易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合法利益特別是非關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情況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審議過程中，獨立董事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合法合規性、公司業績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及合理性等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公司具備實行股權激勵計劃的主體資格；《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規定的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內容及擬訂、審議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國資考分〔2020〕178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不存在為激勵對象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公司實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激勵機制，增強公司管理團隊和業務骨幹對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科學性、前瞻性和合理性，業績考核目標值的設定已充分考慮了公司的經營環境、所處行業水平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的情況，對於公司而言既有較高挑戰性，又有利於推動公司的持續成長。

(三)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況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參與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暨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重組上市的議案》《關於分拆上市的相關議案》《公司簽署託管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審議過程中，獨立董事對資產評估的公允性、合法合規性、對公司發展的意義等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與中國城鄉對祁連山水泥的持股比例系根據置入資產及置出資產的交易價格確定，保證了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公司編製的重組上市預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分拆方案具備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利於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本次分拆將對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利益產生積極影響，有利於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四、總體評價

2022年，公司獨立董事深度參與公司治理，與管理層保持密切溝通，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對公司發展戰略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內控體系建設、風險防範化解等重要事項嚴格把關、審慎決策，獨立、專業、客觀地提出針對性建議，高質量履行了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確保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為公司高質量發展作出了應有貢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3年3月30日